

证券代码：300240

证券简称：飞 力 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7年1月8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，监事刘士杰、孙学海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控股子公司飞力达物流（深圳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股权收购后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经营管理，优化公司在常州的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